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清淥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邱清淥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出生日期：民國45年6月29日）之「輔助人邱王力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相對人邱清淥於100年9月6日法院裁定輔助生效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